

股票代碼：3046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15號5樓
電 話：(02)7710-11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福謙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臨產業轉型營業收入波動大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同業低價競爭會有劇烈波動，而新產品應用之市場銷售未如預期，故導致存貨存有呆滯過久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0,913	37	733,526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63,056	32	365,200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2,984	11	234,132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062	10	184,05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	-	2,4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30	-	94,55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596	1	21,9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836	9	138,132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7	-	2,42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11	-	2,15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9,145	15	244,25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67	1	7,2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437	5	80,118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28,443	2	32,422	2
流動資產合計	1,004,608	69	1,318,856	7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575	4	22,836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838,680	58	844,590	4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6,609	29	394,386	22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0,404	1	64,267	4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385	-	1,7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0,981	4	55,9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34,12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31,648	2	26,78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42	1	10,95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58	-	2,15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36	-	5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787	6	84,930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276	31	505,968	28	負債總計	933,467	64	929,520	51
資產總計	\$ 1,453,884	100	\$ 1,824,824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1,164,934	80	1,186,276	65
					資本公積	-	-	(34,998)	(2)
					待彌補虧損	(899,925)	(62)	(514,586)	(28)
					其他權益	249,107	17	253,684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14,116	35	890,376	49
					非控制權益	6,301	1	4,928	-
					權益總計	520,417	36	895,304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3,884	100	\$ 1,824,824	100



董事長：林福謙



經理人：蔡文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幸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38,852	100	1,562,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九)、七及十二)	886,806	78	1,152,733	74
營業毛利	252,046	22	410,163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0,983	26	275,286	17
6200 管理費用	182,419	16	182,69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641	10	132,873	8
營業費用合計	582,043	52	590,855	37
營業淨損	(329,997)	(30)	(180,69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513	-	5,370	-
7130 股利收入	21,454	2	24,0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33)	(1)	11,168	1
7050 財務成本	(7,439)	-	(5,1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5	1	35,476	2
稅前淨損	(322,802)	(29)	(145,21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2,112	4	30,472	2
本期淨損	(364,914)	(33)	(175,688)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82)	-	(2,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	-	3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1)	-	(1,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85)	(2)	(9,34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223	2	(13,724)	(1)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4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02)	-	(23,07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73)	-	(25,00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887)	(33)	(200,690)	(13)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6,542)	(33)	(178,66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8	-	2,978	-
	\$ (364,914)	(33)	(175,68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6,260)	(33)	(203,61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3	-	2,921	-
	\$ (374,887)	(33)	(200,690)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5)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5)		(1.55)	

董事長：林福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得報酬勞 務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05,092	(68,913)	(318,129)	(447)	277,815	(6,173)	271,195	1,089,245	2,007	1,091,252		
本期淨利(損)	-	-	(178,666)	-	-	-	-	(178,666)	2,978	(175,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31)	(9,290)	(13,724)	-	(23,014)	(24,945)	(57)	(25,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0,597)	(9,290)	(13,724)	-	(23,014)	(203,611)	2,921	(200,6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成本	-	7,115	(7,876)	-	-	5,503	5,503	4,742	-	4,7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8,816)	26,800	(7,984)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6,276	(34,998)	(514,586)	(9,737)	264,091	(670)	253,684	890,376	4,928	895,304		
本期淨利(損)	-	-	(366,542)	-	-	-	-	(366,542)	1,628	(364,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71)	(24,430)	19,183	-	(5,247)	(9,718)	(255)	(9,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1,013)	(24,430)	19,183	-	(5,247)	(376,260)	1,373	(374,88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1,342)	34,998	(14,326)	-	-	670	670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4,934	-	(899,925)	(34,167)	283,274	-	249,107	514,116	6,301	520,417		

董事長：林福謙

經理人：蔡文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韋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2,802)	(145,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56	43,212
攤銷費用	3,067	3,180
利息費用	7,439	5,130
利息收入	(2,513)	(5,370)
股利收入	(21,454)	(24,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6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68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4,7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497	26,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058	(35,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395)	(2,4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80	762
存貨減少(增加)	4,738	(54,0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90	5,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86,171	(86,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7,923)	(16,8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627)	94,5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8)	21,6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1)	(3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85)	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144	2,9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5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89,855)	101,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3,684)	15,598
調整項目合計	30,813	42,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1,989)	(102,778)
收取之利息	2,760	5,701
支付之利息	(7,157)	(5,047)
支付之所得稅	(6,919)	(3,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305)	(105,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94)	(8,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4	137
取得無形資產	(2,747)	(3,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9	(389)
收取之股利	21,454	24,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1	11,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6,323	1,154,553
短期借款減少	(1,156,467)	(1,183,0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856	(28,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5	(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613)	(123,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526	856,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0,913	733,526

董事長：林福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文鋒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15號5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應用電腦產品、軟體、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產品之行銷、製造及進出口貿易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OPEN America Inc. (AOA)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OPEN Computer B.V. (AOE)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OPEN Japan Inc. (AOJ)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Great Connections Group Pty Ltd. (GCG)	70.00 %	70.00 %
本公司	兆商股份有限公司(兆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HTW)	100.00 %	100.00 %
AOTH	Great Connection LTD. (GCL)	100.00 %	100.00 %
AOTH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100.00 %	100.00 %
AOTH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100.00 %	100.00 %
GCG	Great Connections Aust Pty Ltd. (GCAU)	100.00 %	100.00 %

以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應用電腦產品、軟體、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產品之行銷、製造及進出口貿易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外，餘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2～5年。
- (2)模具設備：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 (4)租賃改良：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之狀態起，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1～3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或客戶訂單上所載述之約定條件而定。

2.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勞務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所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8	1,39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22,517	445,253
定期存款	217,218	286,875
合 計	<u>\$ 540,913</u>	<u>733,52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上市(櫃)投資	<u>\$ 416,609</u>	<u>394,386</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上漲3%	\$ 11,593	11,132
下跌3%	<u>\$ (11,593)</u>	<u>(11,132)</u>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53,798	236,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2,401
其他應收款	18,596	21,9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41	40,141
減：備抵呆帳(含關係人)	<u>(40,955)</u>	<u>(42,626)</u>
	<u><u>\$ 171,586</u></u>	<u><u>258,528</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42,626	42,626
減損損失迴轉	-	(1,632)	(1,632)
外幣換算損益	-	(39)	(3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40,955</u></u>	<u><u>40,955</u></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41,343	41,343
減損損失提列	-	1,260	1,260
外幣換算損益	-	23	2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42,626</u></u>	<u><u>42,626</u></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33,215	26,914
逾期31~90天	11,095	26,642
逾期91~180天	8,939	142
逾期超過180天	<u>87</u>	<u>1,493</u>
	<u><u>\$ 53,336</u></u>	<u><u>55,191</u></u>

備抵呆帳係合併公司考量整體經濟環境，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參考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認為逾期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仍可收回。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大部份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分別為美金24,394千元及美金23,990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有額度之買方出險皆為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62,945	52,609
在製品	890	441
製成品	<u>155,310</u>	<u>191,207</u>
	<u><u>\$ 219,145</u></u>	<u><u>244,257</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6,806千元及1,152,733千元。合併公司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售或使用，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減少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或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列於銷貨成本，其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u>\$ 61,530</u></u>	<u><u>(6,181)</u></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5,472	227,635	221,355	52,244	586,706
增 添	-	3,684	3,753	790	8,227
處 分	(9,941)	(49,051)	(6,785)	(1,985)	(67,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452)</u>	<u>(3,124)</u>	<u>(5,191)</u>	<u>(1,885)</u>	<u>(16,65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69,079</u></u>	<u><u>179,144</u></u>	<u><u>213,132</u></u>	<u><u>49,164</u></u>	<u><u>510,519</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5,880	212,091	227,432	51,845	577,248
增 添	-	12,015	3,566	610	16,191
處 分	(26)	-	(8,240)	-	(8,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82)</u>	<u>3,529</u>	<u>(1,403)</u>	<u>(211)</u>	<u>1,53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85,472</u></u>	<u><u>227,635</u></u>	<u><u>221,355</u></u>	<u><u>52,244</u></u>	<u><u>586,706</u></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0,962	219,573	200,478	31,426	522,439
本年度折舊	7,288	9,961	9,301	10,306	36,856
減損損失	-	-	-	10,686	10,686
處 分	(4,142)	(49,051)	(6,714)	(1,985)	(61,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04)	(2,862)	(7,533)	(1,675)	(17,9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204</u>	<u>177,621</u>	<u>195,532</u>	<u>48,758</u>	<u>490,11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1,273	202,698	200,305	20,516	484,792
本年度折舊	9,939	13,346	9,106	10,821	43,212
處 分	(26)	-	(8,089)	-	(8,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	3,529	(844)	89	2,5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62</u>	<u>219,573</u>	<u>200,478</u>	<u>31,426</u>	<u>522,43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75</u>	<u>1,523</u>	<u>17,600</u>	<u>406</u>	<u>20,40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4,510</u>	<u>8,062</u>	<u>20,877</u>	<u>20,818</u>	<u>64,26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4,607</u>	<u>9,393</u>	<u>27,127</u>	<u>31,329</u>	<u>92,456</u>

-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0,68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合併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1月1日期初餘額	\$ 4,696	3,646
單獨取得	2,747	3,448
除 列	(3,603)	(3,2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	893
12月31日餘額	<u>\$ 3,745</u>	<u>4,696</u>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2,986	2,193
本期攤銷	3,067	3,180
除 列	(3,603)	(3,2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90)	904
12月31日餘額	<u>\$ 2,360</u>	<u>2,986</u>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u>\$ 1,710</u>	<u>1,453</u>
12月31日餘額	<u>\$ 1,385</u>	<u>1,710</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3,056	363,200
尚未使用額度	\$ 818,351	771,099
利率區間	1.14%~4.55%	1.10%~5.02%

(八)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2,422	32,488
本期提列(迴轉)之負債準備	(1,836)	76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35)	(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8)	(93)
期末餘額	\$ 28,443	32,422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銷售零組件事業產品及系統事業產品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廠房，未來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8,821	30,729
一年至五年	78,148	31,950
	\$ 106,969	62,679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45,166千元及49,748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143	86,2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495)	(59,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648	26,783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屬國內者兆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58,495千元59,4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277	84,8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59	2,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9)	160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24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287	1,359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53)	161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18)	(4,47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0,143</u>	<u>86,27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494	60,501
利息收入	1,117	1,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04)	4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06	1,76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118)	(4,4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495</u>	<u>59,494</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皆為0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50	1,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92	468
	<u>\$ 1,842</u>	<u>1,732</u>
推銷費用	\$ 1,172	972
管理費用	275	304
研究發展費用	395	456
	<u>\$ 1,842</u>	<u>1,73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840	10,559
本期認列	4,782	2,2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7,622</u>	<u>12,840</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6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21.22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99)	2,807
未來薪資增加	2,732	(2,64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91)	2,805
未來薪資增加	2,750	(2,6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屬國內者兆商股份有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屬國內者兆商股份有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21千元及7,802千元。

國外合併子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者，依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或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子公司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72千元及4,674千元。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729	10,1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383	20,307
所得稅費用	<u>\$ 42,112</u>	<u>30,472</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11)</u>	<u>(35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3,040</u>	<u>-</u>

3.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	\$ (322,802)	(145,21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876)	(24,6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981)	6,34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589	11,18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6,985	4,853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594	31,065
其他	14,801	1,713
	\$ <u>42,112</u>	<u>30,472</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外營運機構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58,071	147,249
虧損扣除	233,059	178,317
其他	57,201	40,014
	\$ <u>448,331</u>	<u>365,58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或經申報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未認列之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 -	3,543	民國一一四年
民國九十五年度	-	386	民國一一五年
民國九十六年度	-	200,114	民國一〇六年度至一一六年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31,777	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一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度	-	76,910	民國一〇八年度至一一八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	-	80,773	民國一〇九年度至一一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6,703	民國一一〇年度至一二〇年
民國一〇一年度	-	67,573	民國一一一年度至一二一年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33,508	民國一一二年度至一二二年
民國一〇三年度	-	249,428	民國一一三年度至一二三年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01,609	民國一一三年度至一二三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04,925	民國一一三年度至一二三年
	<u>\$ -</u>	<u>1,287,249</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應計退休金 負債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349	2,671	1,483	11,622	34,125
借記損益表	(18,349)	(2,982)	(1,483)	(11,622)	(34,43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1	-	-	3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954	601	4,433	7,129	54,1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3,605)	1,731	(2,950)	4,493	(20,33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9	-	-	3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49</u>	<u>2,671</u>	<u>1,483</u>	<u>11,622</u>	<u>34,125</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及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5,807	187	55,994
借(貸)記損益表	2,056	(109)	1,94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040	3,0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863</u>	<u>3,118</u>	<u>60,98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5,807	222	56,029
貸記損益表	-	(24)	(2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	(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07</u>	<u>187</u>	<u>55,99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惟民國一〇二年度尚未核定。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待彌補虧損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	(899,925)	(514,586)
	<u>\$ (899,925)</u>	<u>(514,58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7,420</u>	<u>89,866</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6,493千股及118,627千股。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8,627	120,509
減 資	2,134	1,88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6,493</u>	<u>118,6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部份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銷除股份計1,882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部份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及八月十二日，銷除股份分別計2,022千股及112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u>-</u>	<u>(34,99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其他權益(稅後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7)	277,815	(6,173)	271,195
外幣換算差異	(9,290)	-	-	(9,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724)	-	(13,724)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5,503	5,5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737)	264,091	(670)	253,684
外幣換算差異	(24,430)	-	-	(24,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183	-	19,18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670	6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67)</u>	<u>283,274</u>	<u>-</u>	<u>249,107</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134	5,617
本期給與數量	-	(1,601)
本期喪失數量	(2,134)	(1,882)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u>2,134</u>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為4,742千元。另因期滿未達其他績效條件之既得條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並未認列相關費用。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金額(稅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366,542)</u>	<u>116,493</u>	<u>(3.15)</u>
	104年度		
	金額(稅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178,666)</u>	<u>114,951</u>	<u>(1.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具反稀釋作用，稀釋每股盈餘即為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

1.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109,838	1,550,944
勞務提供	29,014	11,952
	<u>\$ 1,138,852</u>	<u>1,562,89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6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416)	(1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275)	3,380
租金收入	1,228	1,220
其他	8,816	6,582
	<u>\$ (9,333)</u>	<u>11,16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7,439)</u>	<u>(5,130)</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待彌補虧損，無應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不含關係人)，分別有43.11%及51.17%由三家及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且以往年度收款狀況良好，因此本公司評估信用風險可降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3,056	463,654	463,65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7,993	147,993	147,99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065	69,065	69,065	-	-
	<u>\$ 680,114</u>	<u>680,712</u>	<u>680,712</u>	<u>-</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3,200	363,516	363,51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8,612	278,612	278,61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595	65,595	65,595	-	-
	<u>\$ 707,407</u>	<u>707,723</u>	<u>707,723</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206	美金/台幣=	32.279	393,999	15,334	美金/台幣=	33.066	507,034
		2,836	美金/人民幣=	6.9365	91,529	4,013	美金/人民幣=	6.4875	132,681
歐 元		3,124	歐元/台幣=	33.9285	106,006	3,513	歐元/台幣=	36.1081	126,8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0	美金/台幣=	32.279	19,363	4,523	美金/台幣=	33.066	149,561
澳 幣		2,016	澳幣/台幣=	23.3119	47,007	1,485	澳幣/台幣=	24.1812	35,903
金融負債									
美 金		13,805	美金/台幣=	32.279	445,605	13,316	美金/台幣=	33.0660	440,319
		2,293	美金/人民幣=	6.9365	74,026	2,681	美金/人民幣=	6.4875	88,640
歐 元		3,052	歐元/台幣=	33.9285	103,541	3,380	歐元/台幣=	36.1081	122,04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等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21千元及7,6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75)千元及3,380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68千元及624千元，主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6,609	-	416,609	-	416,60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91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2,990	-	-	-	-
其他應收款	18,596	-	-	-	-
小 計	712,499	-	-	-	-
存出保證金	10,74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
合 計	<u>\$ 1,139,950</u>	<u>-</u>	<u>416,609</u>	<u>-</u>	<u>416,6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3,05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7,9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065	-	-	-	-
	<u>\$ 680,114</u>	<u>-</u>	<u>-</u>	<u>-</u>	<u>-</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4,386	-	394,386	-	394,38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3,526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6,533	-	-	-	-
其他應收款	21,995	-	-	-	-
小 計	992,054	-	-	-	-
存出保證金	10,9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
合 計	<u>\$ 1,397,495</u>	<u>-</u>	<u>394,386</u>	<u>-</u>	<u>394,3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2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8,61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595	-	-	-	-
	<u>\$ 707,407</u>	<u>-</u>	<u>-</u>	<u>-</u>	<u>-</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股權淨值、每股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政策由董事會核准，交由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負責執行。針對營運產生之各類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合併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劃各種避險方式。董事會對財務相關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出書面政策與規範，例如外匯風險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規範，以確保執行各項避險工具的適切性與有效性。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相關客戶應收帳款進行保險，在保險公司核准的信用額度內進行信用交易。未能取得信用保險額度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三個月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金、人民幣及日圓。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應匯率變動對策：

- ①舉凡銷貨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及購料發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兩者互抵後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將輔以外幣融資或買賣即期/遠期外匯的方式進行外幣淨部位避險。
- ②蒐集匯率資訊以確切掌握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決定適當換匯時點，以因應匯率變動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短期借款借入資金或做為外匯淨部位避險，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透過每月與銀行議定符合市場行情之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為部分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規劃閒置資產而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中股票之比例。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的資本結構，藉由債務與權益的最適化評估，同時兼顧股東報酬與公司營運的持續發展。合併公司具體的資本管理措施，係依據整體經濟環境與所營產業之發展趨勢，以及事業經營模式、通路與產品策略，執行相關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最適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資本管理策略。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u>933,467</u>	<u>929,520</u>
資產總額	\$ <u>1,453,884</u>	<u>1,824,824</u>
負債資產比率	<u>64.21</u> %	<u>50.94</u>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6</u>	<u>697</u>	<u>6</u>	<u>2,401</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尚無顯著不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45,244</u>	<u>112,910</u>	<u>930</u>	<u>94,55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提供管理服務予合併公司及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等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管理服務	\$ 1,600	1,600	1,365	1,207
租金費用	<u>14,091</u>	<u>18,234</u>	<u>522</u>	<u>838</u>
合 計	\$ <u>15,691</u>	<u>19,834</u>	<u>1,887</u>	<u>2,045</u>

4.應付代墊款項

其他關係人代合併公司代墊費用，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代墊款	\$ <u>24</u>	<u>107</u>

5.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三個月)之帳款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逾期365天以上	\$ 40,141	40,141
減：備抵呆帳	<u>(40,141)</u>	<u>(40,141)</u>
淨 額	\$ <u>-</u>	<u>-</u>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361	40,693
退職後福利	1,751	1,511
股份基礎給付	-	2,477
	<u>\$ 46,112</u>	<u>44,68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履約及進口關稅保證	\$ <u>100</u>	<u>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815,454千元及以不超過50,000千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532	347,612	397,144	65,749	326,106	391,855
勞健保費用	8,151	26,314	34,465	10,255	28,027	38,282
退休金費用	-	15,935	15,935	-	14,208	14,2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65	9,613	13,678	5,523	18,151	23,674
折舊費用	22,970	13,886	36,856	30,014	13,198	43,212
攤銷費用	-	3,067	3,067	-	3,180	3,180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AOTH	2	154,235	168,000 (USD5,000)	64,558 (USD2,000)	-	-	12.56 %	514,116	Y		
0	本公司	HTW	2	154,235	16,800 (USD500)	16,140 (USD500)	-	-	3.14 %	514,116	Y		
0	本公司	AOA	2	154,235	14,350 (USD450)	14,526 (USD450)	-	-	2.83 %	514,116	Y		
1	AOTH	AOZ	2	73,761	168,000 (USD5,000)	64,558 (USD2,000)	-	-	26.26 %	245,870	Y		Y

註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AL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000	31,711	15.93 %	31,711	15.55 %	市價
"	創為股票	"	"	9,225,944	384,898	18.34 %	384,898	18.34 %	市價
"	卡米爾股票	"	"	188,636	-	6.38 %	-	6.38 %	淨值
AOTH	Xserve (BVI) Copr.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500	-	19.00 %	-	19.00 %	淨值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OTH	母子公司	進貨	452,204	72.20 %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同	(1,324)	4.97 %	
AOTH	本公司	"	銷貨	452,204	48.75 %	"	"	"	1,324	1.06 %	
AOZ	AOTH	"	進貨	414,633	78.69 %	"	"	"	(72,061)	81.42 %	
AOTH	AOZ	"	銷貨	414,633	44.70 %	"	"	"	72,061	57.64 %	
AOTH	AOZ	"	進貨	416,722	48.93 %	"	"	"	(83,753)	36.87 %	
AOZ	AOTH	"	銷貨	416,722	68.79 %	"	"	"	83,753	59.97 %	
AOE	本公司	"	進貨	162,321	78.72 %	"	"	"	(50,916)	93.40 %	
本公司	AOE	"	銷貨	162,321	25.31 %	"	"	"	50,916	29.71 %	
AOC	本公司	"	進貨	115,171	33.57 %	"	"	"	(13,807)	17.95 %	
本公司	AOC	"	銷貨	115,171	17.95 %	"	"	"	13,807	8.06 %	
AOC	AOZ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5,821	42.50 %	"	"	"	(51,605)	67.10 %	
AOZ	AOC	"	銷貨	145,821	24.51 %	"	"	"	51,605	36.9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AOA	1	銷貨	48,363	與一般交易同	4.25 %
0	本公司	AOE	1	"	162,321	"	14.25 %
0	本公司	AOJ	1	"	48,991	"	4.30 %
0	本公司	兆商	1	"	54,238	"	4.76 %
0	本公司	AOTH	1	"	38,050	"	3.34 %
0	本公司	GCAU	1	"	99,260	"	8.72 %
0	本公司	AOC	1	"	115,171	"	10.11 %
1	AOTH	本公司	2	"	452,204	"	39.71 %
1	AOTH	AOZ	1	"	414,633	"	36.41 %
2	AOA	本公司	2	"	415	"	0.04 %
2	AOA	AOE	3	"	216	"	0.02 %
3	AOZ	本公司	2	"	39,614	"	3.48 %
3	AOZ	AOTH	2	"	416,722	"	36.59 %
3	AOZ	AOC	3	"	145,821	"	12.80 %
4	AOJ	本公司	2	"	226	"	0.02 %
5	AOE	本公司	2	"	12	"	-
5	AOE	兆商	3	"	59	"	0.02 %
8	HTW	本公司	2	"	187	"	0.02 %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8	HTW	兆商	3	銷貨	10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
8	HTW	AOJ	3	"	2	"	-
8	HTW	GCAU	3	"	1,031	"	0.09 %
0	本公司	AOA	1	應收帳款	65,964	"	4.54 %
0	本公司	AOE	1	"	50,916	"	3.50 %
0	本公司	AOJ	1	"	15,137	"	1.04 %
0	本公司	兆商	1	"	7,699	"	0.53 %
0	本公司	GCAU	1	"	16,558	"	1.14 %
0	本公司	AOC	1	"	13,807	"	0.95 %
1	AOTH	AOZ	1	"	72,061	"	4.96 %
1	AOTH	本公司	2	"	1,324	"	0.09 %
3	AOZ	本公司	2	"	4,190	"	0.29 %
3	AOZ	AOTH	2	"	83,753	"	5.76 %
3	AOZ	AOC	3	"	51,605	"	3.55 %
5	AOE	兆商	3	"	59	"	-
8	HTW	兆商	3	"	29	"	-
8	HTW	GCAU	3	"	126	"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OA	美國	註一	295,771	295,771	15,000,000	100.00 %	(226,507)	100.00 %	(80,615)	(80,615)	
"	AOE	荷蘭	註一	214,094	214,094	40	100.00 %	(49,814)	100.00 %	(12,129)	(12,129)	
"	AOTH	英屬維京群島	註一	1,623	1,623	50,000	100.00 %	245,870	100.00 %	(23,344)	(23,344)	
"	AOJ	日本	註一	2,899	2,899	200	100.00 %	24,701	100.00 %	(2,072)	(2,072)	
"	兆商	台灣	註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	35,001	100.00 %	(16,872)	(16,872)	
"	GCG	澳洲	註一	2,956	2,956	105,000	70.00 %	14,703	70.00 %	5,424	3,797	
"	HTW	香港	註一	405	405	100,000	100.00 %	912	100.00 %	516	516	
AOTH	GCL	香港	註一	2,675	2,675	300,000	100.00 %	4,008	100.00 %	19	19	
GCG	GCAU	澳洲	註一	3	3	100	100.00 %	18,035	100.00 %	7,187	7,187	

註一：商業應用電腦產品、軟體、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儀器等产品之行銷及進出口貿易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五)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爾瑪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AOC)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 、電腦零組件及週 邊設備、儀器等產 品之行銷及進出口 貿易及電腦產品維 修服務	161,322	(二)	161,322	-	-	161,322	934	100.00 %	100.00 %	934	17,766	-
		USD 4,800,000		USD 4,800,000			USD 4,800,000	USD 26,053			USD 26,053	USD 550,382	
建基科技 (中山)有限公 司(AOZ)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 、電腦零組件及週 邊設備、儀器等產 品之製造及銷售	450,261	(二)	450,261	-	-	450,261	(23,268)	100.00 %	100.00 %	(23,268)	316,209	-
		USD 13,500,000		USD 13,500,000			USD 13,500,000	USD (715,040)			USD (715,040)	USD 9,796,13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註三)(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二)(註三)(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六)
645,651 (USD 20,002,200)	645,651 (USD 20,002,200)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32.279換算。

註三：其中美金1,645,200元係對四川劍南春晟博科技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處分全部持股，且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將處分價款美金730,000元匯回台灣，但因目前尚未向投審會申報，故仍列入投資金額。

註四：本公司間接投資之中山太達電子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美金31,549.06元(依持股比率19%計算)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模里西斯Super太康，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取得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惟因清算款未匯回台灣故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57,000美元仍列入投資金額。

註五：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AOTH)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本公司不受對大陸投資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係經由AOTH為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美洲部門、歐洲部門及亞太及新興市場部門，所列部門的產品類別均為電腦資訊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相關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各有其通路特性及客群而有不同經營模式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105年度	美 洲	歐 洲	亞太及 新興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0,974	291,788	706,090	-	1,138,852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462	464	1,587	-	2,513
收入合計	<u>\$ 141,436</u>	<u>292,252</u>	<u>707,677</u>	<u>-</u>	<u>1,141,365</u>
利息費用	921	1,906	4,612	-	7,439
折舊與攤銷	4,156	14,295	21,472	-	39,923
部門損益	<u>\$ (122,068)</u>	<u>(78,317)</u>	<u>(129,612)</u>	<u>7,195 (註)</u>	<u>(322,802)</u>

註：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7,195千元。

104年度	美 洲	歐 洲	亞太及 新興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1,625	388,027	883,244	-	1,562,896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1,105	1,110	3,155	-	5,370
收入合計	<u>\$ 292,730</u>	<u>389,137</u>	<u>886,399</u>	<u>-</u>	<u>1,568,266</u>
利息費用	957	1,274	2,899	-	5,130
折舊與攤銷	12,055	15,753	18,584	-	46,392
部門損益	<u>\$ (85,648)</u>	<u>(20,112)</u>	<u>(74,932)</u>	<u>35,476 (註)</u>	<u>(145,216)</u>

註：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35,476千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報導之部門損益不包括所得稅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零組件事業產品	\$ 68,215	126,368
系統事業產品	1,070,637	1,436,528
合 計	<u>\$ 1,138,852</u>	<u>1,562,89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27,965	27,802
美 洲	140,974	291,625
歐 洲	291,788	388,027
亞 太	678,125	855,442
合 計	<u>\$ 1,138,852</u>	<u>1,562,89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臺 灣	\$ 8,321	27,859
中 國	4,231	25,413
美 國	2,550	3,448
日 本	184	346
荷 蘭	3,582	7,070
澳大利亞	2,957	2,266
合 計	<u>\$ 21,825</u>	<u>66,402</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之10%以上之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亞太及新興市場之甲客戶	\$ -	239,978
來自亞太及新興市場之乙客戶	<u>212,891</u>	<u>216,883</u>
合 計	<u><u>\$ 212,891</u></u>	<u><u>456,861</u></u>